臺中市政府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101年4月24日府授人企字第1010066846號函訂定

一、臺中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健全本府及所屬各機關(構)、學校內 部控制,提升政府整體施政效能與達到興利及防弊功能,特設臺中 市政府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,並訂定本要 點。

二、本小組任務如下:

- (一)健全內部控制實施計畫之審議。
- (二)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之審議。
- (三)內部稽核作業應行注意事項之審議。
- (四)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落實執行情形之審議。
- (五)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之備查。
- (六)內部控制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或備查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,由本府秘書長兼任之;副召集人一人,由本府主計處處長兼任之;置委員八人,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,其餘委員,由本府就下列人員派兼之:
 - (一)本府財政局局長。
 - (二)本府政風處處長。
 - (三)本府人事處處長。
 - (四)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。
 - (五)本府秘書處處長。
 - (六)本府法制局局長。
- 四、本小組以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, 均由召集人召集之;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時,由副召集人代理之, 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均不克出席時,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;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,不克出席會議時,得指派代表一人出席。

前項會議,得指定主管機關提報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落實執行情形。

本小組得視議題需要,邀請相關機關或學者專家列席。 五、本小組得視業務需要下設工作分組,並得適時邀集相關機關召開工 作會議,研擬內部控制規劃、推動作業。

本小組幕僚作業由本府主計處辦理。

六、本小組委員及工作人員,均為無給職。

七、本小組決議及交付執行事項,以本府名義行之。

八、本小組所需經費,由本府主計處預算項下支應。